

青未了·城市部落

少年糗事
陈中华专栏

陈中华，大众日报高级记者，国家一级作家，中国作协会员，山东作协全委会委员，业余以小说写作为主。

我“参与”了吗？

城市
部落

下面说的这两个事件牵扯到两个人，一个是我班一男同学，一个是约八旬的老太太，一个是作为“现行反革命”被逮捕，一个因将儿媳药死被枪毙。两件事都令我没齿难忘，甚至还稍揣自责。

先说第一件。改革开放前刑法条款中有一“反革命罪”，又分为历史和现行两种。前者指曾做过反革命的事且至建国时未投诚的；后者指无前科，被认定刚做反动事的。我那同学属于后者。

事情发生时我正上初一或初二。一天早晨听同学私下议论：我班一男同学——在此我把他化名为X——书写反动标语被逮了。往那同学桌前看，果然座位空了。后消息被证实：X在墙上写了五个字：打倒某某某！年龄大的读者自然猜到这个“某某某”是谁了，这在当时可是弥天大罪呀！同学甚至在传、听时都吓得心里一直怦怦的。

我平时不太与X说话，只记得他比较内向，眼睛有点阴森，直看着你也不说话，不太与同学来往，据说出身不好，父母是“反动知识分子”，其他就不知了。当然，可以如此推理：怪

不得不与同学来往——心怀鬼胎呀。

几天过去，心里才不那么“怦怦”了，但另一件更可怕的事情却找上了我：学校领导突然找到我，说过几天要在邻近的体育馆开公开逮捕X的全校大会，上面让我们班出两位同学，开会时押X上台，具体讲就是一人一手反拧着X的胳膊，另一手抓住他的膀子，让他躬身。领导考虑我出身及平时表现都挺好，又是班干部，选中了我。另一位被选中的是班里一体育积极分子，因他力气大，也挺有代表性的。

我听后整个有点蒙了……但肯定我当时是应承了，除此，我再也记不起其他的细节。

往后的几天，我一直有一种自己犯了罪，正遭警察搜捕，而我正伪装潜藏着的那种心理。怎么就该上了我哩！真是度日如年呀。其问我偷偷问被定一同上台押X的那位同学，不想他竟笑了，很轻松地说：“我才不干呢——这个儿还借给我书看过哩。”“这个儿”是我们那儿的方言，意同“这小子”。而借书给同学看在当时被认为是最哥们儿的一件事。我一听更揪心了，人家根本就不答应干！可是

几十年过去，不知为何，两件事一直深深烙在我的记忆深处，一种自己总解释不清的内疚感似乎也在与日俱增。

我……但我是班干部呀，我是班里最要求进步的呀！

又过了几天，公捕大会终于召开了，但奇怪的是，一直未再具体通知我上台押X的事儿，押人者是两个成年人。我这才放松了心态。当时也不知原因，现在回头想想，组会者可能又醒过劲来了：让孩子上台押孩子毕竟是一件很残酷的事情。

另一事是一个约八旬的农村老太太，与儿媳不睦，在饺子馅里下了药将儿媳毒死了，被判死刑。

值得回味的是，此事当时被大肆宣传，家喻户晓，且都提前知道了在市东郊“大洼”旷地公开枪毙。结果，去现场看枪毙老太太成了那几天市民及我们同学最期盼的事儿，像盼过年一样。

只记得，当时旷地满是人，不知具体行刑处，都乱猜，为争取近些观看，我们一大群男女同学被传言忽悠得换了多处地方。终于见警车呼啸驶来，具体行刑处离我们恰不远。印象中，老太太略胖，背上插着致命牌，已不会走路，两只棉裤脚被绑缠紧了——后来才知此前老太太拉屎尿都已失禁，干脆扎上裤脚任她拉屎在里面。俩警察架抬着老太太胳膊，

拖至一地，只听“砰”一声响，老太太就倒了，警察们立即上车走了，整个过程极为迅速。

人们都拥挤着看被毙后的老太太何模样，挤了一段时间，我终于看到了，老太太仰面躺着，阳光下的空气中，经人群踩踏，弥漫着呛人的尘土。子弹由老太太后脑勺穿过，前额绽开了个红牡丹花似的大大的血口……

那是我和同学今生第一次现场观刑，第一次观被毙后人的模样。以后许多日子，此经历成了我和同学持续炫耀的谈资。

几十年过去，不知为何，两件事一直深深烙在我的记忆深处，一种自己总解释不清的内疚感似乎也在与日俱增。我曾以此两事为题材分别写了两篇小说，X写反动标语的小说虚拟成分较多，而观老太太被枪毙的作品则基本纪实，名以《红风景》。发出后虽未引起多大影响，心理上稍感坦然了些，但也并未完全消除，总有一种阴影，难以彻底抹掉。我“参与”了吗？与我有关吗？我有罪过吗？X和老太太会记得我吗？究竟是谁的罪过？胡思乱想也许缘于自己老了，谨以此文再一次表示忏悔。

名著咀英
安立志专栏

时乖运蹇青面兽



安立志(曾用笔名燕楠、公冶平)，在国内杂文、评论征文中曾获奖数十次，连续多年获山东省杂文一等奖。随笔《薛蟠的文学观》即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文革”开始那年，我在河北乡下小学读书。我在造反派“破四旧”时尚未烧透的余烬里，拣到一本没有封面、残缺不全的《水浒传》，直到参军入伍，一直视为至宝。这本书不知读过多少遍，当时年轻，记忆力好，梁山一百单八将，连他们的绰号都能脱口而出。在我的印象中，《水浒传》中的杨志是个典型的“倒霉蛋”，他的流年不利、时乖运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冒充“高干子弟”。杨志自称是“三代将门之后，五侯杨令公之孙”，似乎根正苗红。在中国北方的民间，杨家将一门忠烈、保家卫国的故事，可谓家喻户晓。什么杨令公碰碑、杨七郎打擂、杨宗保征西、穆桂英挂帅等等，在我曾经读到的有关“杨家将”的小说、故事甚至连环画中，杨令公只有一个独苗孙子杨宗保，即杨六郎之子，穆桂英的老公，何来这个青面兽？在我看来，这个杨志有着冒充“高干子弟”、招摇撞骗的重大嫌疑。

二是参与“面子工程”。杨家将的事迹，主要体现在征大辽、征西夏、抵御侵略、立功边关这些方面。而这个自称杨家后人的杨志，虽也应过武举，任过殿帅府制使，却从未在保家卫国方面有过任何贡献，倒是在协助宋徽宗打造“面子工程”、装点升平盛世上，出过力、尽过心，为了建设万岁山，十制使从太湖往东京运送花石纲，偏偏是他因为风大在黄河翻了船，无法向朝廷交待，只好畏罪潜逃。

三是一心“跑官买官”。作为逃犯的杨志，被朝廷赦免之后，不知从何处弄到一笔钱财，偷的？抢的？不得而知，看他的倒霉相，绝对不可能“天上掉馅饼”。有了这些资本壮胆，他又生出非分之想，于是长途跋涉，一路风尘，赶到东京，造访权门，目的在于打通关节，跑官买官。金圣叹为此叹道：“文臣升迁要钱使，犹可也，至于武臣出身，亦要钱使，古今一叹，岂止为杨志痛哉！”岂知到了老单

位，殿帅府已是物是人非，反而被高俅臭骂一通，当庭逐出。由于在东京上下打点，钱财耗尽，再次落了个两手空空。

四是沦为杀人罪犯。已经穷愁潦倒、走投无路的杨志，自忖：“指望把一身本事，边庭上一枪一刀，博个封妻荫子，也与祖宗争口气，不想又吃这一闪。”只有祖上留下这口宝刀，从来跟着洒家，如今事急无措，只得拿去街上货卖，得千百贯钱钞，好做盘缠，投往他处安身。”为了糊口，为了盘缠，祖传宝刀也只得出售。不承想，偏偏遇到没毛大虫牛二，实在无法忍受这泼皮的纠缠与讹诈，一气之下杀了牛二。虽然乡邻称其为民除害，为之求情，加上自首情节，仍然被开封府断了二十脊杖，脸上刺了“金印”，宝刀没官入库，然后刺配北京。

五是再次失职渎职。杨志充军北京，意外得到梁中书的青睐，通过有作弊之嫌的比武程序，授予其大名府留

守司提辖使之职，也算得到了重用。谁知杨志又在黄泥岗丢掉了梁中书孝敬其岳丈、当朝太师蔡京的生辰纲，多达十万两金珠宝被晁盖等人劫走。这项差使虽不光彩，但这一重大失职行为，使他再也无颜面对梁中书。陷入窘境的杨志只好到二龙山落草。这个自称“杨家将后人”的杨志，从此成为“土匪”与“强盗”，沦为官府的罪人与朝廷的叛逆，实在有辱“乃祖”门风。

六是造反战绩平平。杨志在二龙山混了几年，无从查考，他是在宋江打破青州之后，与鲁智深和武松一起到梁山入伙的。这个可疑的“杨家将”后裔，上了梁山，虽然以“天暗星”的名分，排在一百单八将的第十七位，大约只剩下喝酒吃肉的差使，招安前后的几次出征，也是战绩平平，即使在小说家施耐庵的笔下，再也不像前十五回，或英雄、或末路，或扬眉、或失意，情节曲折，栩栩如生，在他身上从未看到任何一点杨家将的遗传基因。

纸春秋
路也专栏

路也，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任教于济南大学文学院，著有诗集、散文随笔集、中短篇小说集和长篇小说等多部。

基韦斯特

我是一个文学职业病患者甚至文学强迫症患者，假若知晓了有一位文学大师的故居或墓地就坐落在我旅途中的某个地方，那是一定不能免俗地要去拜谒一下的，此人的作品可能未读或未读全，而他留有过日常生活气息的空间及埋藏遗骸的具体位置，却坚决不可以错过。

我原本是坐着灰狗大巴由奥兰多去迈阿密的。旁边座上的小伙子跟我聊天，告诉我他要去肯尼迪航天中心，还拿出彩色旅游传单来给我看，建议我也去。我回答我对理工科不感兴趣，只对文学家故居感兴趣，知道基韦斯特岛上有海明威故居，可惜小岛在那么远的海里面，不坐飞机恐怕是过不去的。小伙子立即兴奋地向我解释，有许多座跨海大桥，把四十多个呈链状分布的珊瑚岛连接在了一起，建成海上高速公路，其终点站正是最南端的那个小岛基韦斯特，那里有美国本土最南端的标志物，也是著名的1号公路的起点。他提供的这个信息非常重要，我当即做出一个大胆决定，改变此次出行的目的地，在迈阿密下车后，不出站，再买一张灰狗车票，直接去基韦斯特。

就这么决定了！心血来潮永远是最好的理由。到迈阿密时已近黄昏，一刻钟后又乘上了另一辆灰狗，继续向南。去他的迈阿密海滩，去他的迈阿密明星豪宅，这些怎么比得上海明威？就这样，灰狗大巴越开越远，一直

开到了海上，岛屿、跨海大桥、岛屿、跨海大桥、岛屿、跨海大桥……就这样，小岛以跨海大桥为手臂相挽，把大巴送出去上百英里，在大西洋和墨西哥湾之间，在海天之间，车子越开越轻，下决心开到底，一路向南、向西、向南。这是一辆汽车能够写在海上的最长的句子了。我看见一轮满月升了起来，在水天一线之间显得特别孤单，只有它，似乎与中国有关，我盯着它细看，想看它是否真的比中国的更圆。

夜里十一点多，灰狗卸下最后的客人。站在基韦斯特车站外面的寂寂街道上，听着墨西哥湾和佛罗里达海峡之间的海涛声，想到这里离哈瓦那已经很近了，还想起此处接近百慕大三角洲边缘，想到已到达美国的“天涯海角”，我的心怦怦直跳起来，用汉语英语在心里各说了一遍“欧内斯特·海明威，我来了——”

第二天早上，出了宾馆，才看清这小岛的真面目。它小巧而充实，被热带植物簇拥着，到处都是粗大得合抱不过来的榕树、叶子宽大舒展的棕榈，而椰子树把硕大的果实夹在了腋下，木芙蓉则把红花充满了头，番石榴绿绿的，敲打着那一幢幢两层小楼的木质屋顶，不远处，海豚追着汽艇，把会喷水的脊背露出了海面……

瓦特海德街907号，这就是我要找的海明威故居。上世纪三十年代他在这里居住七年，写了《永别了，武器》、《丧钟为谁而鸣》、《乞力马扎罗的雪》

我记得那天基韦斯特的太阳真好，圆圆亮亮地悬挂在头顶上，如同一枚诺贝尔文学奖章。

等大批主要作品，在此期间经常外出打鱼，于海上结识了后来《老人与海》中的原型，一位古巴渔民。故居是一个包裹在热带植物里的大庭院，到处流窜着六趾猫，它们是海明威当年养的那五十多只猫咪的子孙后代。除去一个大游泳池和后花园，主建筑是一幢有着十几个房间的西班牙式两层楼房，色调是白色和墨绿。卧室里当年海明威睡觉的床上，一只懒洋洋的大白猫躺在那里，我进去时，它瞥了我一眼，翻了个身继续睡去。主建筑旁边有一幢小矮楼，上到二楼，可以瞧见里面的情形，地面中央摆着一张大圆桌，跟我们平时吃饭的圆桌并无二致，上面摆着那架著名的爱打错字的皇家打字机，周围是书架和海明威收集的各类纪念品，看来这里就是他的写作间了。在这个作家生命的最后章节，打错的单词是无法更改的宿命，任何灯塔都无法引航，都不能再照亮他那回家的路了，于是，我们听到了一声枪响。

接下来去了当年海明威最爱的邋遢乔酒吧，里面有摇滚乐和啤酒，进去上了一趟卫生间，表示我已来过。走在美丽的小街上，看到古巴雪茄、工艺小店、印度风情花裙子。我走路一贯跌跌撞撞慌张张，偶尔还像救火车，竟不慎将一只价格13美元的工艺玻璃海豚给碰到地上，摔碎了。看着店员走过来，我马上说，对不起，我来赔。没想到，他表情关切，过来是想询问我有没有受伤，还说不必赔

偿，并表示应该由他向我表示道歉，我能碰翻它，这表示他没有把它放在最恰当的位置。我在一个家庭酒店走廊里借用了一下电话，临走时想付钱，被女主人拒绝，我坚持要付，推让再三之后，女主人差点发了火，只好作罢。在一个游客中心拿了一些导游地图和小册子，顺便指着吧台上一簇橘红色鲜花，向旁边一个很老的老头询问这花的名字，老头说了名字，我问如何拼写，他拼了字母，我拿出随身带着的英汉字典来查，却没能查到。老头摘下其中一朵，让我背转身去，给我认真地别在了后脑勺的发卡上。我谢过他，准备离去，忽然发现他长得有点儿像海明威老爹！这朵艳丽的花在我头上戴了整整一天，还陪我出了一趟海，朝着哈瓦那方向。

现在我的书桌上方贴着一幅小32开地图，黯淡的黄绿色泽，背景有罗盘海盗船的模糊图印，使得它看上去有古旧之感。这正是那次我在基韦斯特买的一张佛罗里达群岛地图。我指着地图向一位好友讲述了这次出行，并告诉她在这之后又趁在费城的候机时间去了趟新泽西州的肯登镇，那里有惠特曼故居和坟墓。朋友善意地笑了，“你有没有觉得这样到处拜访文学大师的故居或坟墓，有点病态啊？”

我也笑了，并添油加醋地说，我记得那天基韦斯特的太阳真好，圆圆亮亮地悬挂在头顶上，如同一枚诺贝尔文学奖章。